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灏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600,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5 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白永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胡桢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党小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党小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丽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罗丽枝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现提议在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前，公司给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叁万元人民币；在公司上市之后，其津贴标准再另行审议。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灏渠、董事白永平、董事胡桢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陈灏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党小安、董事胡桢、董事覃祥宁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党小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胡桢、董事罗丽枝、董事陈灏渠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胡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罗丽枝、董事党小安、董事陈灏渠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罗丽枝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00,0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